

著 賴久  
太 郎

日本政記

三

伊5  
706  
3





伊勢門  
號 706  
卷 3



日本政記卷之三

賴襄子成

於保村  
著藤藏

皇極齊明天皇

諱天豐聰  
達曾孫押坂彦人大兄孫父曰茅



元年

壬寅春正月天皇即位

蘓我蝦夷為大臣如故

夏旱

天皇親祈於南淵河上大雨

冬十二月遷小懇

田宮

二年

癸卯夏四月遷飛鳥板蓋新宮

秋九月改葬舒明

天皇

冬十月大臣蘓我蝦夷病子入鹿代行大臣事

日本政記

卷之三

一  
順天藏版



立舒明帝子古人大兄爲皇嗣。母蘇我氏。十一月。入鹿遣兵襲殺山背王斑鳩宮。

四年。夏六月。皇子中大兄與中臣鎌足及倉山田石川麻呂等。誅蘇我入鹿于大極殿。遣兵討蘇我蝦夷。伏誅。初。蝦夷密欲廢帝立古人大兄。故殺山背王。起第宅。僭擬宮城。皇弟輕並稱病不出。潛謀匡濟而未敢。鎌足知中大兄皇子可與有爲。會蹴鞠法興寺。皇子靴脫。鎌足跪奉之。因得親近。終告故。惧其漏。同受經南淵氏密議車中。蘇我氏族倉山田麻呂與入鹿有隙。因使皇子

與結婚。又引佐伯子丸葛城綱田爲授。會三韓使來聘。欲乘其際舉事。帝御殿。入鹿侍。皇子戒守門者。鎖絕出入。聚衛士一所。如將賜物。自執長鎗。隱戶側。鎌足持弓矢從焉。使子丸綱田藏二劍。貢櫃中而進。倉山田前讀表將盡。子丸等不敢發。倉山田流汗聲顫。入鹿恠問。故對曰。天威咫尺。不覺乃爾。皇子恐失機。直入斫入鹿肩。子丸斫其脚。入鹿攀御座乞哀。皇子伏奏曰。入鹿剪滅宗室。陰謀不軌。臣等謹爲宗廟誅逆臣。帝起入內。是日大雨。潦水溢庭。以席覆尸。賜之蝦夷。皇子入法興寺。以



兵自衛諸皇子公卿皆來從。皇子令巨勢德大古將兵討蝦夷。蝦夷悉焚圖書珍寶自殺。天皇傳位於皇弟輕初帝。以中大兄有功欲傳位。中大兄以告鎌足。鎌足曰：古人殿下之兄不可越次。輕皇子殿下之舅也。齒德俱高，不如讓焉，以答民望。從之。輕讓於古人，古人固辭。薙髮入吉野，後謀叛被誅。

孝德天皇

諱天萬豐。曰稱輕。皇極同母弟。在位十年。改元二。曰大化。曰白雉。崩。壽闕。葬河

內大坂磯長陵。

大化元年乙巳夏六月，天皇即位。始建元。尊先帝曰皇祖。

尊立皇姪中大兄為皇太子，輔政。罷大連，置左右大臣及內臣。以阿部倉梯麻呂為左大臣，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為右大臣，中臣鎌足為內臣。以高向玄理、釋旻為國博士。秋七月，立間人媛為皇后。三韓朝貢。百濟攝任那使事。其數有闕，詔卻之。遣巨勢德太古檢察任那國界。詔左右大臣曰：治國之方，當遵先王之軌轍，為政之務，在於無失信於民。詔臣連伴造問民所患苦，具狀以聞。八月，設鐘匱於闕，聽有冤枉者投牒撞鐘。九月，遣使諸國，錄戶口。詔曰：歷世天皇必置標



代民垂名於後其臣連伴造等亦各置己民縱情驅使  
 割水陸地以為己有或兼并數萬頃或無立錐地及進  
 調賦先自收歛然後分進及有徵發各率己民隨事而  
 作方今百姓猶乏而有勢者以私地賣與百姓年索其  
 價今後不得賣地勿妄作主兼并貧弱 冬十二月遷  
 都難波長柄曰豐碕宮

二年<sup>丙午</sup>春正月宣新制詔曰大夫所使治民重其祿所  
 以為民前代所置子代民處處屯倉及臣連伴造國造  
 村首所在部曲田莊一切罷之賜大夫以上倉封宮人

百姓布帛各有差始修京師每坊置長四坊置令按檢  
 戶口督察奸非置畿內國司郡司關塞斥堠防人驛傳  
 造鈴契界山河定郡大中小置大領小領主政主帳定  
 租庸調法造戶籍制班田收授法置里長定田畝凡田長三  
 十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段租禾二束二把町租禾二  
 十二束<sup>以二束為一之廣為十分為寸十寸為一尺</sup>  
 千二百為一畝十夕為一合十合為一升十升為一斗十斗為一石  
 田一段得禾五十束一束得米五升段米二石五斗而  
 輸二束二把則取<sup>米一斗一升也</sup>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  
 一每六年檢戶籍班田凡庸正丁歲役十日若須收庸



者布二丈六尺。一日二尺六寸。制田調。凡絹絕絲絲。並從鄉土所出。田一町。絹一丈。四町成匹。長四丈。廣二尺五寸。絕二丈。二町成匹。長廣准絹。布四丈。長廣准絹。絕一町成端。又有戶別調。副物及贄。亦從鄉土所出。二月。三韓入貢。三月。詔諸國司曰。凡爲人上者。當先正己。而後正人。已不正。何能正人。凡國司在國。不得專判罪。及受賄。苦下民。莫藉官勢。取公私物。宜各食部內粟。騎部內馬。秋八月。詔諸國造。納賄國司。兩求其利。貪黷汙穢。不可不治。若有犯者。次官以上。降爵位。主典以

下。決笞杖。其贓物。倍而徵之。又詔定葬式。勿得過制。申禁殉葬。詔諸國造。兵庫間地。收兵仗。繕治沿邊兵備。賴襄曰。國朝之建。創於神武。開崇神景行。成於應神。仁德。其後德衰。加以雄畧武烈之酷虐。至敏達用明。大權下移。姦臣專國。微天智王業。或幾乎熄矣。天智奮宗室之中。運謀決機。親斃大姦於輔。坐之下。卽登天位。天下所望。而退讓遷延。歷於兩朝。非有曠世之度。何能如此。而裁定制度。經緯天地。以開萬世之太平。蓋以武王之烈。而兼周公之才。稱曰中宗。非溢也。



大凡國朝以簡質治民。上下同心。國如一人。是國勢所以威四外也。及通隋氏。變質爲文。殆失其故。及至天智。百度大定。後世莫改。大抵取於李唐之制。而所以勝於唐氏者。曰立吏簡。取民廉。是不失我邦固有之美也。後王之過於摸倣。文縟太甚。務於剝削。則不達祖宗立法之意。而武門之治民。反便之。未必不由於此。雖然。武治有其簡。而無其廉。所以不知王政也。蓋神武以還。國有造縣。有省。雖盡由朝廷撰而命之。或因其舊望。世襲其職者。往往而然。及至天智。蕩而

廓之。盡郡縣之。置國司焉。考課易置。收權朝廷。蓋天子精撰六十六人之吏。以治萬民。爲民置吏。非爲吏屬民也。雖然。其後國司有更代。而郡大小領。仍或以族望爲之。及關東用兵。有大名小名之目。亦其地方豪族。多出人丁者。而鎌倉創守護地頭。用其類充焉。終成封建之形。而天智之制泯焉。是古今之大勢也。而貴氏族者。由於國俗。雖明王之制。終莫之能勝歟。







寬奏貶日向筑紫太宰帥。夏四月。以小紫巨勢德大古為左大臣。小紫大伴長德為右大臣。並授大紫。白雉元年。庚戌春二月。穴戶獻白雉。因改元。復穴戶三年調役。

二年。辛酉秋。右大臣大伴長德薨。是歲。新羅入貢。卻之。以使者著唐冠也。

五年。甲寅春。以大錦上高向玄理等為遣唐使。冬十月。天皇崩。先是。皇太子奏請遷倭京。未許。太子奉皇祖母尊移居焉。公卿多從。帝不樂。欲弃位。造宮山碕。未成。會

病。遂崩。帝為人柔仁。屢降恩赦。好儒崇佛。不重神道。伐生國魂神社樹。冬十二月。葬孝德天皇。皇太子奉皇祖母尊踐祚。

皇極齊明天皇 重祚。在位七年。崩壽闕葬小市岡上陵。

元年。乙卯春正月。天皇再即位于飛鳥板蓋宮。中大兄為皇太子。巨勢德太古為左大臣。中臣鎌足為內大臣。如故。冬。宮災。遷川原宮。

二年。丙辰造岡本宮。又造兩槻吉野二宮。鑿渠。自香山至石上山。



四年。戊子春。左大臣巨勢德太古薨。夏。越守阿部比羅

夫率舟師百八十艘。伐蝦夷。降之。置淳代。津輕二郡領。

又伐肅慎。獻羆熊皮。冬十月。帝幸紀伊溫泉。蕪我

赤兄畱守。有間皇子有罪。伏誅。初有間蓄異志。以帝好

興造。士民怨讟。因欲起亂。赤兄魁之。收執送行宮。賜死。

五年。己未再伐蝦夷。置後方。羊蹄郡領。

六年。庚申新羅借唐兵滅百濟。百濟佐平鬼室福信遣使

獻唐俘。請迎其王子豐璋為主。詔許之。冬十二月。帝

幸難波宮。詔救百濟。令駿河國造船艦。

七年。辛酉春正月。車駕至筑紫。居朝倉宮。秋七月。天皇

崩于朝倉宮。皇太子奉梓宮。還難波。冬十一月。殯于

飛鳥川原。臨九日。遣大華下阿曇比羅夫等救百濟。

別令小山下秦田來津。以兵五千護送百濟王豐璋。立

為百濟王。授織冠。

天智天皇。諱中大兄。初稱葛城皇子。舒明長子。母皇極。齊明。服喪稱制。六年。即位。四年崩。

壽四十六。葬山背山科陵。

壬戌歲。春正月。皇太子素服制軍國事。賜金策於佐平

鬼室福信。給糧仗布帛。據周畱城。進擊唐兵。破之。走新



羅兵。

癸亥歲春二月。福信獻唐俘。夏六月。我兵伐新羅。拔沙  
 鼻岐奴江城。已而豐璋猜福信專權。殺之。以故群臣不  
 附。秋九月。唐將劉仁軌等。水陸并力攻周留城。我兵拒  
 之白江口。不利退。小山下秦田來津死之。明日復進戰。  
 敗績。豐璋奔城。逃高麗。百濟亡。皇太子召諸將還。  
 甲子歲春。改增冠位。為二十六階。冬。興筑紫水城。置  
 防烽壹岐對馬等處。

乙丑歲春。追贈鬼室福信小錦下。分處百濟。投化民鬼

室集斯等男女二千餘口於東國。給復十年。冬十月。  
 大閱于菟道。是歲唐使劉德高來修好。丙寅歲秋大  
 水免租調。

丁卯年春二月。葬皇極齊明天皇。三月。遷都近江滋

賀。冬十一月。城高安。大和屋島。讚岐金田。對馬

元年。戊辰春正月。天皇即位。二月。立大和姬為皇后。

秋。講武近江。置牧馬。三韓入貢。冬十一月。遣使新

羅。賜調船及絹絲韋等物。是歲唐滅高麗。

二年。己巳冬十月。大織冠內大臣藤原鎌足薨。鎌足小德



冠御食子之子。系出天種子命。博學有器畧。輔帝定大難。建制度。至是車駕臨其第。問疾。就進官位。改賜姓。及薨。賜賻甚厚。

三年。庚午春正月。制朝廷揖讓。行路相避禮。二月。檢戶

籍。糾浮浪盜賊。修高安城。蓄糧。

四年。辛未春正月。以皇子大友為太政大臣。蘇我赤兄為

左大臣。中臣金為右大臣。蘇我果安。巨勢人。紀大人為

御史大夫。夏四月。始置漏刻鐘鼓。秋九月。天皇不

豫。冬十月。疾甚。使蘇我安麻呂召皇弟大海人。欲傳位。

安麻呂心知帝愛大友。大友因有自立心。因私大海人

曰。今日答顧命。宜有意也。大海人領之。乃入。帝屬以後

事。辭以病。請出家。聽之。退入省中佛殿。踞胡床。剃髮。詔

賜袈娑。遂入吉野。立皇子大友為皇太子。十一月。左大

臣赤兄等五人。奉皇太子。再盟帝前。大炊省鼎自鳴。

十二月。天皇崩。皇太子即天皇位。葬天智天皇。

天皇大友。諱大友。初稱伊賀皇子。天智長子。母宅子媛。伊賀米女。在位九月。崩。年二十五。

元年。壬申春三月。遣使筑紫。告喪於唐使郭務悰等。停其

入朝。夏五月。高麗入貢。六月。大海人皇子稱兵吉



野東走美濃。留兵塞鈴鹿道。遣村國男依鰐部君手等。塞不破道。田中足麻呂塞倉歷。大伴吹負在大和直應之。帝分遣使諸國。發兵入援。穗積百足等與和京留守高坂王軍和京西。發兵庫。輸甲仗于近江。百足為吹負所誘殺。高坂王叛降。吉野高安城陷。秋七月。朝廷遣壹岐韓國大野果安拒吹負。戰於乃樂山。破之。遣山部王與蘓我果安巨勢人進向不破。諸將不協。相殺。軍潰。大海人遣伊勢兵助吹負與男依。三道並進。韓國敗走。境部藥秦友足與男依戰。敗。皆死之。吹負男依等合軍進。

至瀨田。帝悉眾軍。橋西官軍前鋒知尊撤橋拒之。不利。知尊死之。犬養五十君谷塩手等戰粟津。死之。諸大臣皆逃。獨物部麻呂等從帝。帝崩于山前。帝多文藝。頗以此驕人。人不樂附。藤原鎌足其舅也。屢以為言。不悛。遂及。八月。大海人議朝臣罪狀。斬中臣金流。蘓我赤兄巨勢人等其餘悉赦不問。九月。至大和。居島宮。論功行賞。

天武天皇

諱天淳中。原瀨真人。小名大海人。天智同母弟。在位十四年。改元一。曰朱鳥。崩。

壽六十五。葬大和檜隈大內陵。



元年癸酉春二月。天皇即位于飛鳥淨見原宮。立鷓野

皇女為皇后。三月大赦。夏五月。詔凡初出身者先

補大舍人。然後選才授職。秋七月。始置不破關。

二年甲戌是歲。對馬貢白金。造銀錢。

三年乙亥春正月。建占星室。夏四月。祭風神。詔諸國

定百姓貧富為三等。中戶以下。許貸稅。

四年丙子春。定諸國司任格。諸臣子弟及蕃人仕進格。

秋。置兵政司。

五年丁丑春正月。大射于南門。

六年戊寅詔内外文武官。每歲自簡屬官。注擬品階。送法

官。覈考。送大辨官。

九年辛巳春二月。立皇子草壁為皇太子。三月。詔川島

忍壁二皇子等撰帝紀。夏四月。制式九十二條。定親

王以下。至庶人服色。五月。詔凡百寮。賞緣宮人。恭敬

過甚。或納賄請託者。隨事罪之。秋八月。詔三韓投化

始至者。並免課役。冬十月。詔大山以下。各上意見。

十年壬午擬官者。雖有行能。氏族不明者。不得中撰。

十一年癸未春二月。詔大津皇子聽朝政。秋八月。大伴



吹負率。

十二年。

甲申

夏四月。令親王及諸臣。官無文武。務習軍事。

具兵馬器械。有馬者為騎。無者為卒。以時檢閱。闕者有

罰。冬十月。分臣民氏族為八等。是月遣使巡行諸國。

定疆域。

十三年。

乙酉

春正月。改加爵位號。秋九月。遣使諸道。巡

察國司郡司能否。問民疾苦。冬十一月。給鐵各一萬

斤於大宰府。及周防總領所。箭竹絕布稱之。詔諸國。

鼓角旗幡弓弩類。藏郡廨。勿置私家。

朱鳥元年。

丙戌

大和獻赤雉。因改元大赦。夏五月。天皇

不豫。秋七月。詔諸國大祓。減海內戶調之半。免徭役

九月。天皇崩。

賴襄曰。天武之於天智。猶宋太宗之於太祖。而其於

大友也。猶明成祖之於建文也。凡書記所錄。以子書

父。必有隱而不證。以曲為直者。不可盡信已。吾特

恠天智不早定儲貳。使太弟與太子分位疑似。所以

速壬申之禍耶。雖然。以天智之智。豈有不慮此。察之

事情。有難言者矣。蓋天武之與天智。同為皇極之所



出烏知無有如杜太后之使兄弟相及者哉。在天智之時。有幸必從。有大號令。必使頒。異日以皇子知太政。其久屬中外之望者。可知也。唯然。是以難於立年少之大友。及大友年二十四矣。乃以爲太政大臣。蓋欲待其名望足敵太弟。然後立爲太子。而不圖其俄不豫也。則不能不召太弟屬後事。而諸臣已知其旨。所以蘓我安私戒太弟。太弟有披剝之請。其無燭影斧聲之禍者。幸也。大友已立爲太子。數與大臣詛盟。而其防備太弟。周矣。然適足以迫其起。而決機赴會。

每爲所先制。真建文之類耳。大弟之南。已有放虎之目。迫亦起。不迫亦起。然因其迫。以激衆心。如不得已者。扼其吭。搯其背。其敏兵機。不啻過燕棣。而及難定。獨斬大臣數人。不問其餘。則非永樂瓜蔓抄之比。宜乎能纘天智之緒。不失天下之望也。至其修明前制。用心武備。令親王諸臣。官無文武。務習軍事。如逆睹後世文武分途。國勢偏枯之弊者。嗚呼。是天武所爲武也歟。



皇太后臨朝稱制。冬十月有告大津皇子謀反。賜死流  
 僧行心於飛驒。  
 持統天皇諱高天原廣野。小字鸕野。天智第三女。母蘇我遠智娘。右大臣山田石川麻呂女。配天武奉皇太子。稱制三年。太子薨。在位八年。禪位皇太孫。後五年崩。壽五十八。火葬飛鳥岡陵。  
 二年丁亥春正月。皇太子率百官舉哀。賜京師民高年。及篤癯貧困者。絕繇。有差。遣使訃新羅。秋七月。令諸國。負債在乙酉以前者。莫收息。既役身者。勿量息役之。冬十二月。為天智天皇設法會於崇福寺。

皇后臨朝稱制。冬十月有告大津皇子謀反。賜死流  
 僧行心於飛驒。

持統天皇

諱高天原廣野。小字鸕野。天智第三女。母蘇我遠智娘。右大臣山田石川麻呂

女。配天武奉皇太子。稱制三年。太子薨。在位八年。禪位皇太孫。後五年崩。壽五十八。火葬飛鳥岡陵。

二年丁亥春正月。皇太子率百官舉哀。賜京師民高年。

及篤癯貧困者。絕繇。有差。遣使訃新羅。秋七月。令

諸國。負債在乙酉以前者。莫收息。既役身者。勿量息役

之。冬十二月。為天智天皇設法會於崇福寺。



三年<sup>戊子</sup>春正月皇太子朝殯宮。夏旱復諸國今年調賦之半。冬十一月葬天武天皇。

四年<sup>己丑</sup>春正月皇太子與皇太后御前殿受朝賀。夏

四月皇太子草壁薨。是月新羅使來吊責其無禮却

貢獻。六月頒新令二十二卷於諸司。秋閏八月黜

諸國正丁四分爲兵以時訓閱。

元年<sup>庚寅</sup>春正月天皇卽位。大赦賜鰥寡孤獨及耆老

稻及布。秋七月以高市皇子爲太政大臣丹比島爲

右大臣。冬十一月始行元嘉曆儀鳳曆。十二月行

幸藤原相宮地。

二年<sup>辛卯</sup>春正月始置女官賜皇女內親王授命婦位階。

夏自四月至六月雨。

三年<sup>壬辰</sup>春先是數幸近畿至是又欲遊幸中納言直大

貳三輪高市上表切諫其妨農時三月又伏闕免冠切

諫皆不納高市辭官。免車駕所過諸國調役賜國造

冠位。夏閏五月大水遣使稟貸遭災諸國弛山林川

澤禁。

四年<sup>癸巳</sup>春三月詔諸國勸植桑芋梨粟蕪菁。冬十二



月遣陣法博士講武諸國。

五年甲午春三月置鑄錢司。冬十二月遷居藤原宮。

七年丙申秋太政大臣高市皇子薨。

八年丁酉春二月立皇孫珂瑠為皇太子時議儲群臣各

有所主久不決葛野王進奏曰皇朝之典子孫相承若

兄弟相及亂之端也有先太子之子珂瑠王在誰敢間

焉弓削皇子欲有言葛野叱之議遂定葛野帝大友子

也。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文武天皇小名珂瑠。草壁太子子。母元明。在位十五年。改元二。曰太寶慶雲。崩。壽二十五。

火葬飛鳥岡。葬檜隈安古山陵。

元年丁酉秋八月天皇即位。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多治

比島為右大臣如故。以藤原宮子為夫人。藤原不比

等女。詔免諸國今年田租雜徭及庸之半。優恤高年。

二年戊戌夏五月敕太宰府修大野等三城。秋七月始

定笞法。禁游手博戲民。

三年己亥夏五月流妖人役小角於伊豆。秋七月多禰

夜久菴美度感諸島人來貢。

四年庚子春二月令越後佐渡修石船柵。申戒諸王諸



臣兵仗。三月定諸國牧地。夏六月。敕淨大參忍壁オホカベ親王及直廣壹藤原不比等撰律令。八月多治比島轉左大臣。

大寶元年丑辛春正月朔。天皇御大極殿。受百官朝賀。蕃客陪位。朝廷禮儀大備。二月。釋奠于大學寮。三月。對馬貢金。因改元。夏四月。始講新令。使諸王百官就習之。改制官名位。辨服色。停賜位冠。易以位記。親王自一品至四品。諸王群臣自一位至八位。各有正從。第九位曰初位。有大少四位以上。又有上下。總三十等。以大納

言阿部御主人為右大臣。五月五日。天皇觀五位以上調馬。秋七月。左大臣多治比島薨。八月。律令成。三品忍壁親王正三位。藤原不比等賜物有差。是歲。除田租調。

二年壬寅春。頒新律度量。敕從三位大伴安麻呂正四位下。粟田真人等參議朝政。六月。以粟田真人為遣唐執節使。秋。多襍隼人叛。薩摩國司請就國內要害。建柵置戍。冬十月。詔旌奕世孝順者。門閭舉戶給復。十二月。太上天皇崩。持統是歲。始開岐蘓山道。



三年<sup>癸卯</sup>春正月朔廢朝遣使巡察諸國司治狀申理冤枉奏太政官以屬式部依令論定當罰者屬刑部以三品忍壁親王知太政官事列左右大臣上

賴襄曰國朝初有大臣尋置大連並聞軍國之政益分其權使無偏重也蘓我氏以外戚爲大臣擅政而物部氏官大連與之抗爭物部氏敗而蘓我氏至行弑逆則權不分爾其後厩戶與中大兄並以太子管朝政多經年所大友與高市並以皇子爲太政大臣爲日淺其不委權於人臣其意一也及至文武乃定

知太政官事之目以親王爲之位左右大臣之上自是其後者德宗室更膺其任以至於聖武之初朝廷清明綱紀畢張無有權姦壞國之事當是時朝議斟酌祖宗之意立爲至當之制可爲後世法者夫太政大臣之名見於大友高市前後所無蓋以爲定國儲之漸耳非可常置之官也何則人臣夾輔天子不可專管太政人臣而管太政是弁髦天子也故特屬之親王而不敢立官名稱知太政官事如曰是儲王也與知此官廳之事而已非實任其官也實任其官



者。則有左右大臣。仍分之也。而其下有辨官。有納言。有外記判事。體統相屬。管轄而上。而天子臨決焉。所以尊人主之勢。而防權柄之下移也。人主不深察於此。以藤原不比等之爲外舅。欲寵以太政大臣。幸而不敢。拌是猶唐朝臣之不敢。拌尚書令。以避太宗舊銜也。如孝謙之於僧道鏡。不論可矣。至文德。以授藤原良房。其後爲帝戚者。往往猥其任。居之不疑。然後宗祖之制一變矣。再變而至武門干政。有主將係此官者。世以爲罕事。以爲是非藤原氏不拌者。不知藤

原氏之拌已非古也。噫。世變至此。可勝浩歎哉。







二年<sup>乙巳</sup>夏旱大赦免諸國調半。五月知太政官事忍

壁親王薨。秋饑疫遣使賑恤給醫藥。九月以二品

穗積親王知太政官事。

三年<sup>丙午</sup>春三月前中納言左京大夫三輪高市卒贈從

三位。詔禁百官有祿者勿爭民利多占山澤侵蝕疆

界。

四年<sup>丁未</sup>夏六月天皇崩遺詔舉哀三日周月除服。秋

七月群臣奉遺詔請天智帝皇女阿閉即天皇位。冬

十一月葬文武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三







